

新编法律教程系列

GUOJI SIFA XINLUN

国际私法新论

李 旺 著

XINBIAN

FALU JIAOCHENG XILIE

人民法院出版社

新编法律教程系列

国际私法新论

李 旺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私法新论/李旺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1

ISBN 7-80161 105-5

I. 国… II. 李 III. 国际私法-研究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8876 号

国际私法新论

李 旺 编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19 字数/460 千

版本/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1 年 8 月第 2 次

印数/3000-6000 定价/33.00 元

书号/ISBN 80161-105-5/D·10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国内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同时围绕我国的国际经济环境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这些变化无疑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那就是如何进一步健全我国的涉外法律制度，使之能为社会与经济服务。特别是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经济全球化的结果必然会产生大量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围绕涉外民事法律纠纷，世界各国的法律制度难免相互冲突，司法摩擦不断，同时又由于世界各国的社会、文化、习惯的不同以及与各国的外交政策相关联，蕴涵着复杂的问题。关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调整，单纯依照国内的某部门法或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是不够的，需要跨学科的处理。如果将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统称为“涉外法”的话，那么可以说国际私法就是“涉外法”的总则。处理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国际私法上的问题。

本书共分五编。第一编为国际私法序论，重点论述了国际私法的意义及历史发展，特别言及了我国关于国际私法的概念、范围以及对法律冲突等问题的不同理解。同时也阐述了国际私法的目的和方法，国外法的平等是国际私法的基础。第二

编为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鉴于我国有关国际私法的著述大多原则地涉及该问题，本书力图在具体的法律制度方面来阐述外国人在华的民事法律地位。随着我国加入 WTO，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问题将越来越受到重视。第三编为国际私法总论，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国际私法的一般法律制度，试图探索出国际私法的自我体系。此部分也是本书的一个重点部分，是理解国际私法构造的关键。第四编为国际私法各论，就不同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以及相关的问题进行了介绍。第五编为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其中特别就国际民事裁判管辖权以及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法律制度等进行了重点阐述。

本书涵盖了国际私法的主要问题，同时又注意突出重点，将大家比较关心，且作者做过较为深入研究探讨的部分作了更为详细的论述。本书也力图在国际私法学的理论和法解释学方面有较全面的论述，以利于读者理解当前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和我国的法律制度，以利于从事国际私法研究和学习以及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人员作参考之用。书中加有设问和具体的案例，并就复杂的法律关系等增设了图示，以便于读者的理解和掌握。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2000 年 11 月 30 日



作者简介:

李旺, 1964年1月生, 辽宁省辽阳人。198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在中国政法大学就读国际私法研究生期间被国家教委公派出国留学, 1988年至1990年日本京都大学硕士, 1993年日本京都大学博士毕业后任日本京都大学助手, 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

主要著作有《现代化与法》(共译)、《国际产品责任法》(合著)等。

责任编辑 张益民
封面设计 黄 柱

张益民

ISBN 7-80161-105-5



9 787801 611055 >

ISBN7-80161-105-5/D·105

定价：33.00元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私法序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意义·····	(3)
第一节 涉外私法关系和国际私法·····	(3)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性质和作用·····	(16)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	(39)
第一节 国际私法学的历史·····	(39)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立法史·····	(53)

第二编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第三章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概述·····	(67)
第一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概念·····	(67)
第二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历史发展·····	(69)

第三节 关于外国人待遇的原则·····	(71)
第四章 外国人在中国的民事法律地位·····	(80)
第一节 外国人在中国的民事法律地位	
的历史·····	(80)
第二节 外国人在中国的民事法律地位·····	(81)

第三编 国际私法总论

第五章 冲突规范·····	(91)
第一节 冲突规范的结构和类型·····	(91)
第二节 连结点及连接方法·····	(93)
第六章 识别·····	(101)
第一节 识别的意义·····	(101)
第二节 识别问题的解决·····	(105)
第三节 二级识别·····	(113)
第七章 反致·····	(114)
第一节 反致的意义·····	(114)
第二节 反致制度的理论依据·····	(119)
第八章 外国法的适用·····	(126)
第九章 法律规避·····	(131)

第十章 公共秩序保留·····	(137)
第十一章 不统一法国家法的指定·····	(148)
第十二章 先决问题·····	(155)
第十三章 属人法·····	(159)
第一节 属人法概论·····	(159)
第二节 国籍·····	(161)
第三节 住所地法主义·····	(173)
第四节 居所·····	(177)

第四编 各论

第十四章 自然人·····	(181)
第一节 权利能力·····	(181)
第二节 行为能力·····	(192)
第十五章 法人·····	(203)
第一节 概论·····	(203)
第二节 法人的属人法·····	(204)
第三节 外国法人的地位·····	(212)
第四节 我国法律制度·····	(219)

第十六章 法律行为	(222)
第一节 法律行为.....	(222)
第二节 代理.....	(225)
第十七章 物权法	(231)
第十八章 知识产权	(240)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冲突.....	(240)
第二节 关于知识产权的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244)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	(259)
第四节 我国有关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立法.....	(266)
第十九章 合同	(270)
第一节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270)
第二节 当事人没有选择时的准据法的决定方法.....	(286)
第三节 准据法的适用范围.....	(292)
第四节 我国的法律制度.....	(298)
第二十章 国际贸易的法律适用	(302)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	(303)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	(314)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325)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支付.....	(331)
第五节 国际技术转让.....	(344)

第二十一章 侵权行为	(352)
第一节 侵权行为地法主义.....	(352)
第二节 法庭地法的重叠适用.....	(362)
第三节 共同属人法主义.....	(365)
第四节 其它几种法律适用规范.....	(367)
第五节 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规范.....	(371)
第六节 特殊侵权行为.....	(386)
第七节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399)
 第二十二章 婚姻家庭关系	(404)
第一节 结婚.....	(404)
第二节 夫妻关系.....	(416)
第三节 离婚.....	(423)
第四节 扶养关系.....	(433)
第五节 父母子女关系.....	(439)
 第二十三章 继承	(452)
第一节 概论.....	(452)
第二节 法定继承.....	(453)
第三节 遗嘱继承.....	(463)

第五编 国际民事诉讼法 和国际商事仲裁 的法律制度

第二十四章 国际民事诉讼法	(475)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	(475)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的管辖权.....	(478)
第三节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504)
第四节 国际司法协助与域外送达、 域外取证.....	(513)
第五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533)
 第二十五章 国际商事仲裁	(554)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基本法律制度.....	(554)
第二节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制度.....	(562)
第三节 仲裁协议.....	(565)
第四节 仲裁程序.....	(572)
第五节 外国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580)

第一编 国际私法序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意义

第一节 涉外私法关系和国际私法

一、涉外私法关系

设问 1：北京的甲公司与广东的乙公司之间签定一份货物买卖合同，该合同适用哪国法律呢？

设问 2：如果设问 1 当中的当事人为北京的甲公司和美国加州的乙公司，就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是什么？

设问 3：中国公民甲与美国公民乙结婚，此时所依照的法律又是什么呢？

我们大家都知道设问 1 是完全的国内民事法律关系，所适用的法律为我国的法律。这一点在民商法的课程中已经学习过

了，下面的问题也同样，如关于在中国居住的中国人夫妇间的离婚问题，诉讼到人民法院时，中国的法院把它作为纯国内的私法关系，根据中国法进行审理判决。但是，设问2和设问3的民事法律关系就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同时又如中国人和外国人夫妇间的离婚，我国消费者购买从外国进口的商品，在使用中因其存在缺陷而给消费者造成损失时的损害赔偿请求等，都是涉外私法关系。我国法院在审理涉外私法关系的案件时适用什么法律呢？国际私法主要解决的就是这些涉外私法关系的准据法确定问题。要解决涉外私法关系的准据法确定问题，首先应明确什么是涉外私法关系。

涉外私法关系是指含有涉外因素（foreign elements）的私法关系，也就是说涉外私法关系具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涉外因素，这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私法关系主体的一方或各方是外国国家、外国法人、外国自然人或无国籍人。如离婚夫妇的一方是外国人。

（2）私法关系的客体具有涉外因素。如标的物位于外国。

（3）私法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如侵权行为发生在外国。

如何调整涉外私法关系是国际私法的课题，涉外民事案件在我国法院提起诉讼时，就存在以下问题。首先，我国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其次，我国法院在确定了管辖权后还要决定适用什么法律来调整该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前者是国际民事诉讼法的问题，后者是冲突法的问题。

经济的发展及国际交往的增多是涉外私法关系产生的基础。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在经济、贸易、投资、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以及婚姻、继承等领域产生了大量的涉外私法关系，关于这方面的纠纷也时见报端。今后随着经济的发